

股票简称：吉林高速

证券代码：601518

编号：临 2016-029

债券简称：11 吉高速

债券代码：122148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 11:00 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浦东路 44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 6 人。公司 3 名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冯秀明副董事长（代行董事长职务）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、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关于按责任书兑现高管绩效年薪的议案

同意按照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规定以 A 级标准兑现 2015 年度高管绩效年薪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二、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

同意由副董事长冯秀明先生（代行董事长职务）代表董事会与高管人员签订《2016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2 日

报备文件：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兑现高管 2015 年度绩效年薪的独立意见